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安徽特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特筑”）近日与宣城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城和润”）签署了《宣城杨柳镇杨柳社区 100MW 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》。由于公司董事尹芳达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全跃分别担任宣城和润董事、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尹芳达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宣城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麒麟大道 7 号，法定代表人陈江明，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等。

根据最新公开登记信息，宣城和润股东为：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，持股 65%；宏润（宣城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，持股 35%。

宣城和润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3,675.56 亿元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宣城和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安徽特筑取得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：宣城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安徽特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。

1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利用约 2,400 余亩茶园，规划建设交流侧装机容量约为 100MW、直流侧容量约为 125MWp 的光伏发电项目，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的系统设计方案，新建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宝兴升压站新扩建主变的 35kV 侧。

2、工程总承包范围：项目征、租地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工程调试、项目并网、项目整体验收以及政府、供电公司协调、手续办理等工作，对项目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消防、环保、职业健康安全、安全评价、资产清册及归档等全面负责，最终向发包方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性能、质量合格的工程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。

4、工期：6 个月。

5、签约合同价：292,785,222.96 元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积极开展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参与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 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安徽特筑与宣城和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### 七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2026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安徽特筑为中标单位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尹芳达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《宣城杨柳镇杨柳社区100MW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